

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年产中央空  
调风管 1.5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韩风廷

填 表 人 ： 韩风廷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

电 话:13854098679

传 真:

邮 编: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中央空调风管 1.5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风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中央空调风管 1.5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中央空调风管 1.5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8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2		
调试时间	2018.8.02-11.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17-08.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	比例	26.67%
实际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	2.5 万	比例	8.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p> <p>(2)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年产中央空调风管 1.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6)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年产中央空调风管1.5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牡环报告表[2017]133号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ath>1.0\text{mg}/\text{m}^3</math>），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b>2、噪声：</b></p> <p>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math>\leq 60\text{dB}(\text{A})</math>，夜间<math>\leq 50\text{dB}(\text{A})</math>。</p> <p><b>3、固废：</b></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p>
--------------------------	---

表二

<b>工程建设内容:</b>			
1、建设内容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5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室、成品区等。</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p>			
<b>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b>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内置两台等离子切割机、气泵、冲床、液压机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同环评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放置原材料	同环评
	成品区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储存成品	同环评
	旱厕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排入生活污水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车间及办公室取暖、制冷用空调	同环评
	供水系统	依托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系统	依托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园区电网供电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同环评
	水环境污染治理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同环评
	大气环境污染治理	等离子切割机切割过程中产生切割烟尘，切割烟尘通过侧抽方式将烟尘收集后由烟尘净化处理装置处理	同环评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2、产品方案			
<p>以镀锌铁皮为主要原料，应用切割机、折弯机、卷筒机、共板法兰辘机、</p>			

辘骨机、压筋机、合成自动风管生产线、风管生产二线、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年产中央空调风管 1.5 万平方米。

### 3、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台）	型号	实际情况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1	J23	同环评
2	切割机	台	1		同环评
3	折弯机	台	2		同环评
4	卷筒机	台	1		同环评
5	共板法兰辘机	台	2	LTA-12	同环评
6	微型空气压缩机	台	1	W.1.08	同环评
7	等离子切割机	台	2		同环评
8	辘骨机	台	2	LD2C	同环评
9	压筋机	台	1		同环评
10	合成自动风管生产线	台	1		同环评
11	风管生产二线	台	1		同环评
12	行吊	台	1		同环评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镀锌铁皮	万 m <sup>2</sup> /a	1.5	天津凤鸣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 1.给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 2.排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外运。

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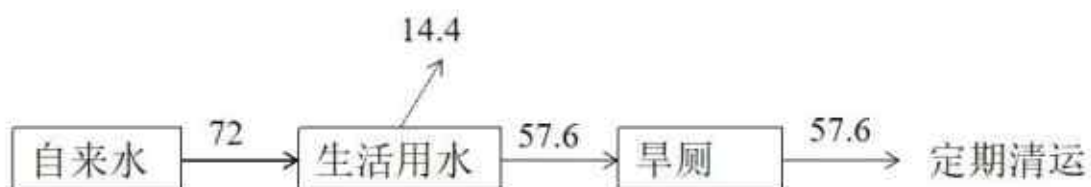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1、方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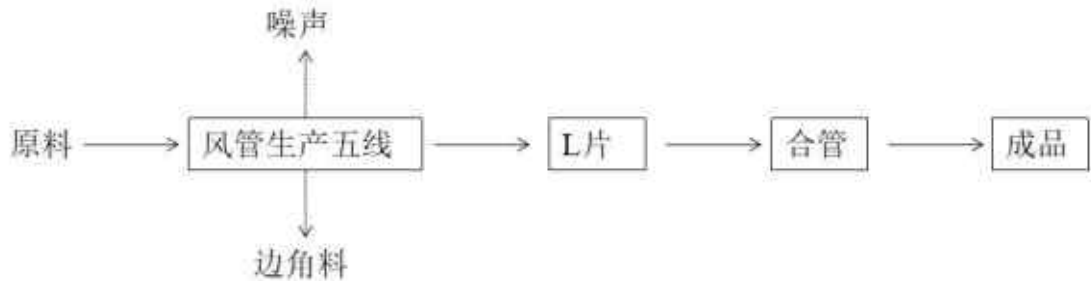


图 2 方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首先根据客户要求选取所需原料，然后将镀锌板通过生产五线（上料、剪板、压筋、咬口、折方）五种工序，加工形成L片，两个L片通过合缝机进行人工合成得到成品方管（方管属于中央空调风管的一种）。

2、圆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图 3 圆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镀锌板经过下料，根据客户需求使用等离子进行切割成不同的尺寸，经过法兰机成型，然后咬口机进行咬口，折弯后最终得到符合尺寸的圆管。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4 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		等离子切割	有组织等离子切割烟尘
			无组织等离子切割烟尘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剪板、等离子切割	边角料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风管生产五线、合缝机、等离子切割机、法兰成型机、咬口机等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其他		无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 2.5 万元，用于购置一台烟尘处理器和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占总投资 30 万元的 8.3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公司拟建年产中央空调风管 1.5 万平方米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050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

**2、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车间内部进行修整，安装设备，不进行土木施工，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对拟建项目周围的地下水影响较小。

（2）拟建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是等离子切割烟尘，预计厂界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限值，有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3）拟建项目采用各种新型低噪设备，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进行减震、消声等措施，噪声再经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拟建项目生产的各种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理处置，处理率达 100%，实现了固体废物的无害化、资源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 2。

**三、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新建工程按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5。

表 5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水	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经核实，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借用园区内化粪池，不外排。	已落实
2	气	生产加工过程中等离子切割产生的有组织等离子切割烟尘，通过侧抽方式进入烟尘处理净化装置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等离子切割烟尘，通过侧抽方式进入烟尘处理净化装置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等离子切割烟尘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焊接烟尘有一台移动式烟尘处理器收集处理。	已落实
3	噪声	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经核实，项目采用各种新型低噪声设备，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进行减震、消声等措施，噪声再经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	已落实

			求。	
4	固 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在车间定点收集后集中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核实，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3、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8月17日-18日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 昼、夜间各1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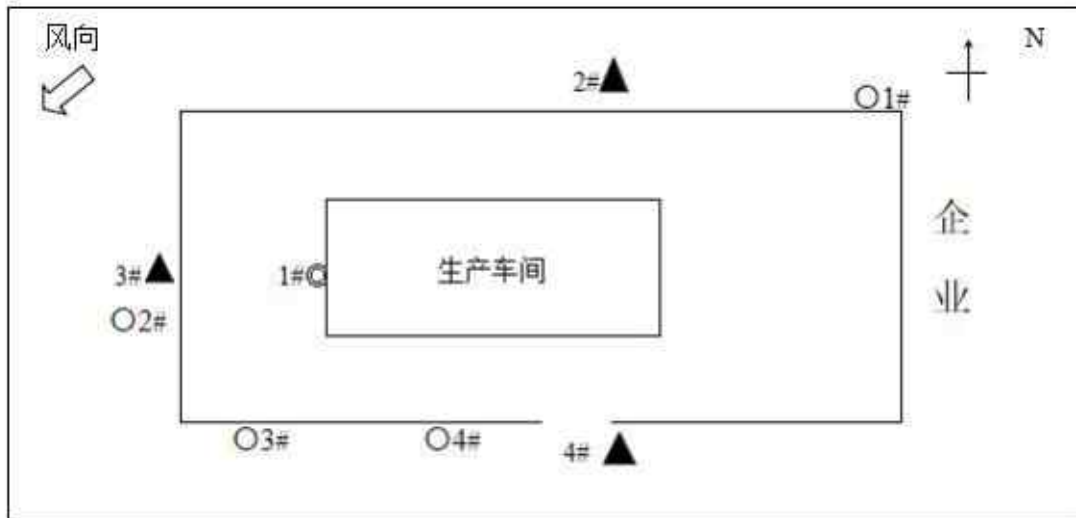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7。

表 7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8.17-2018.08.18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08月17日至1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中央空调风管1.5万平方米。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8。

表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08.17	2018.08.18
生产产品	中央空调风管	中央空调风管
设计生产能力(平方米/天)	50	50
实际生产能力(平方米/天)	40	41
负荷率(%)	80	82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17	颗粒物	0.203	0.260	0.266	0.312
		0.201	0.260	0.289	0.286
		0.214	0.278	0.270	0.265
		0.195	0.318	0.335	0.293
2018.08.18	颗粒物	0.199	0.319	0.279	0.285
		0.204	0.335	0.302	0.301
		0.193	0.284	0.316	0.267
		0.199	0.325	0.289	0.272

表 10 固定源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 8.17	1#排气筒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78.6	77.5	76.3	77.5	0.148	0.153	0.150	0.150
		流量 (Nm <sup>3</sup> /h)	1882	1974	1972	1943	—	—	—	—
	1#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5.7	6.2	5.9	5.9	0.0117	0.0149	0.0123	0.0130
		流量 (Nm <sup>3</sup> /h)	2054	2396	2092	2181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1	90.3	91.8	91.4
2018.0 8.18	1#排气筒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77.8	76.9	77.0	77.2	0.156	0.148	0.152	0.152
		流量 (Nm <sup>3</sup> /h)	2008	1926	1971	1968	—	—	—	—
	1#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6.0	5.6	5.8	5.8	0.0145	0.0135	0.0140	0.0140
		流量 (Nm <sup>3</sup> /h)	2410	2410	2416	241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0.7	90.9	90.8	90.8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17	1#东厂界	/	/
	2#北厂界	57.2	48.7
	3#西厂界	54.5	46.4
	4#南厂界	56.1	46.5
2018.08.18	1#东厂界	/	/
	2#北厂界	58.6	49.0
	3#西厂界	56.0	48.2
	4#南厂界	55.8	49.4
标准限值		<b>60</b>	<b>50</b>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17	22.3	100.1	2.0	NE	4	6
	24.3	100.1	2.1	NE	4	6
	26.2	99.9	1.9	NE	3	6
	25.0	100.1	2.0	NE	4	6
2018.08.18	23.1	100.1	2.0	NE	4	6
	25.4	100.1	1.9	NE	4	6
	26.2	100.2	1.9	NE	4	6
	25.2	100.1	1.9	NE	4	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 (1)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 08 月 17 日、08 月 18 日检测结果：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固定源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49\text{kg}/\text{h}$ 、净化效率为 90.3%~92.1%，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 (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园区内设置旱厕，生活污水排入借用园区内公用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生活污水不外排。

### (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2018 年 08 月 17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5~57.2dB（A），夜间噪声值为 46.4~48.7dB（A）；2018 年 08 月 18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8~58.6dB（A），夜间噪声值为 48.2~49.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项目运行期固废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并做好“防渗、防淋、防流失”的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 2、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年产中央空调风管 1.5 万平方米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3、总量控制**

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 **4、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年产中央空调风管 1.5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行业类别	C3490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中央空调风管 1.5 万平方米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中央空调风管 1.5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7]1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18.07.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2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702MA3FCA746Y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576	0.00576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56	0.000056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牡环报告表[2017]133 号

##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年产中央空调风管 1.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中央空调风管 1.5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高新技术工业园，租赁现有车间厂房，车间面积 1050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生产项目主要以购镀锌铁皮为原料，经上料、剪板、压筋、咬口、折方工序，加工形成 L 片，两个 L 片通过合缝机进行人工合成得到成品方管。项目位于工业园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可满足环保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2、生产加工过程中等离子切割产生的有组织等离子切割烟尘，通过侧抽方式进入烟尘处理净化装置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

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为，在车间定点收集后集中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正本**


#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82306 号


项目名称： 颗粒物 and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mailto:sdyhjc001@163.com)

## 1. 前言

受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17日至18日对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固定源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8月17日-18日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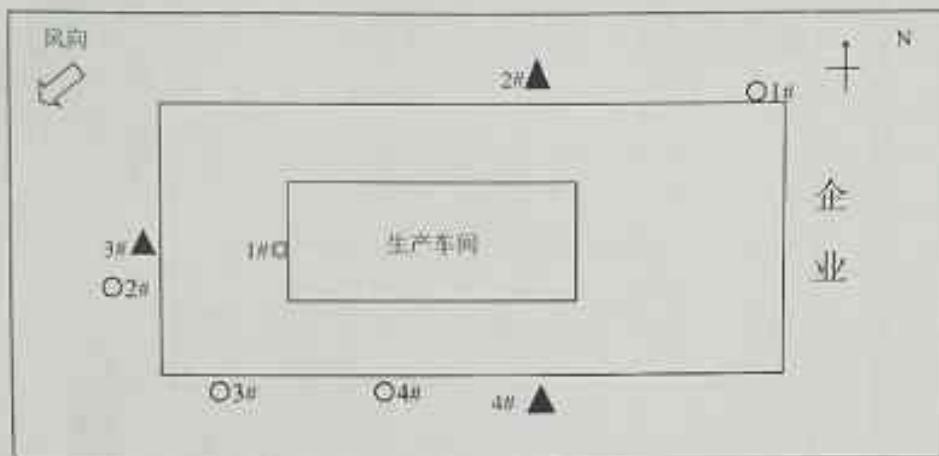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8.17-2018.08.18



备注: ○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17	颗粒物	0.203	0.260	0.266	0.312
		0.201	0.260	0.289	0.286
		0.214	0.278	0.270	0.265
		0.195	0.318	0.335	0.293
2018.08.18	颗粒物	0.199	0.319	0.279	0.285
		0.204	0.335	0.302	0.301
		0.193	0.284	0.316	0.267
		0.199	0.325	0.289	0.272

表 4-2: 固定源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7	1#排气筒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78.6	77.5	76.3	77.5	0.148	0.153	0.150	0.150
		流量 (Nm <sup>3</sup> /h)	1882	1974	1972	1943	—	—	—	—
	1#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5.7	6.2	5.9	5.9	0.0117	0.0149	0.0123	0.0130
		流量 (Nm <sup>3</sup> /h)	2054	2396	2092	2181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1	90.3	91.8	91.4
2018.08.18	1#排气筒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77.8	76.9	77.0	77.2	0.156	0.148	0.152	0.152
		流量 (Nm <sup>3</sup> /h)	2008	1926	1971	1968	—	—	—	—
	1#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6.0	5.6	5.8	5.8	0.0145	0.0135	0.0140	0.0140
		流量 (Nm <sup>3</sup> /h)	2410	2410	2416	241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0.7	90.9	90.8	90.8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要求。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17	1#东厂界	/	/
	2#北厂界	57.2	48.7
	3#西厂界	54.5	46.4
	4#南厂界	56.1	46.5
2018.08.18	1#东厂界	/	/
	2#北厂界	58.6	49.0
	3#西厂界	56.0	48.2
	4#南厂界	55.8	49.4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17	22.3	100.1	2.0	NE	4	6
	24.3	100.1	2.1	NE	4	6
	26.2	99.9	1.9	NE	3	6
	25.0	100.1	2.0	NE	4	6
2018.08.18	23.1	100.1	2.0	NE	4	6
	25.4	100.1	1.9	NE	4	6
	26.2	100.2	1.9	NE	4	6
	25.2	100.1	1.9	NE	4	6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8.23

日期: 2018.08.23

日期: 2018.08.23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论。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5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十款之规定,自颁布每年1-6月完成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企业履行公示义务时处罚。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同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生中央空调风管 1.5 万平方米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顺发风管加工厂

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

## 委托书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中央空调风管1.5万平方米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

日期：2018年8月15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年产中央空调风管 1.5 万平方米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年产中央空调风管 1.5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8.17	中央空调风管	m <sup>2</sup> /d	40	50	80
2018.08.18	中央空调风管	m <sup>2</sup> /d	41	50	82



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

2018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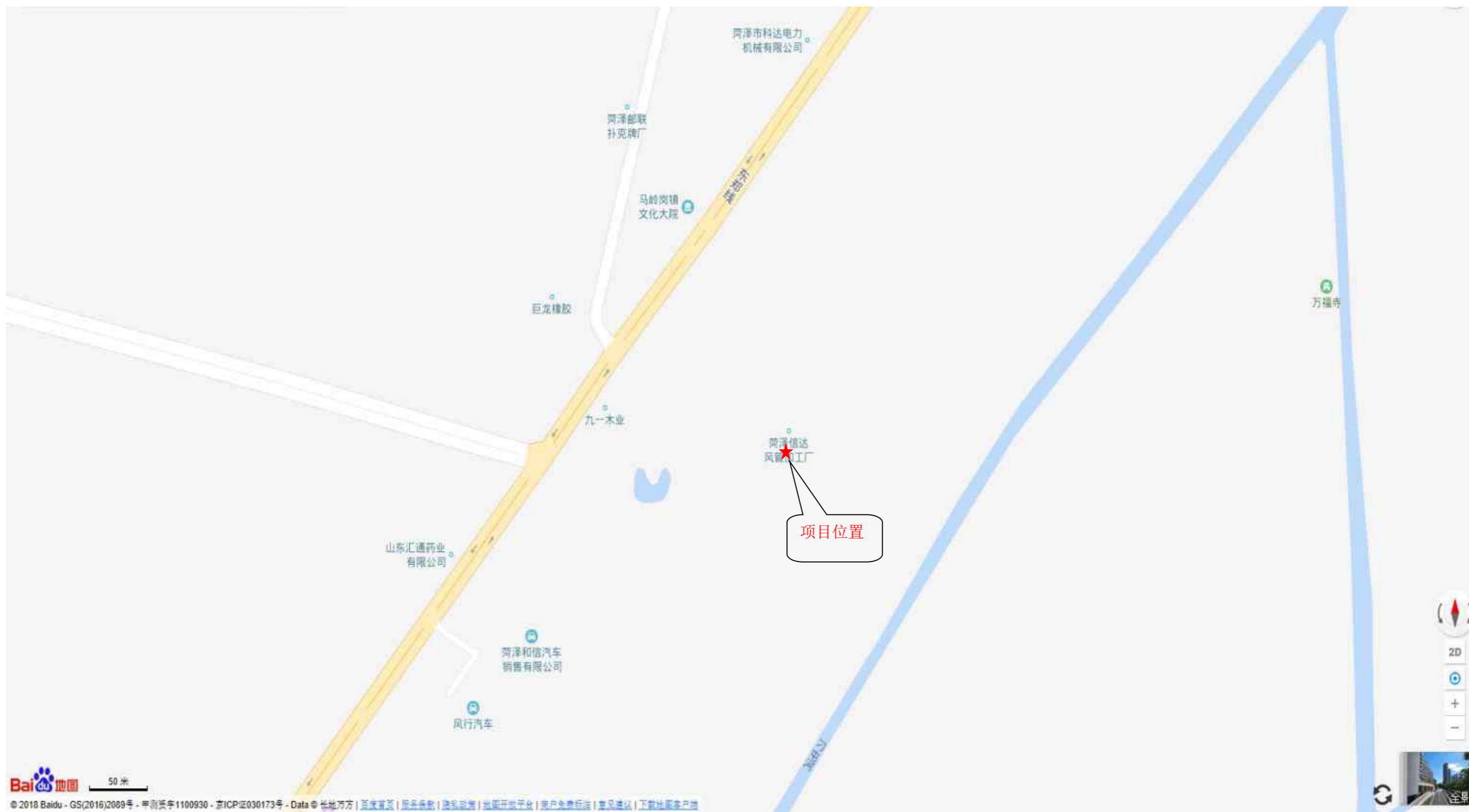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

2018 年 8 月 16 日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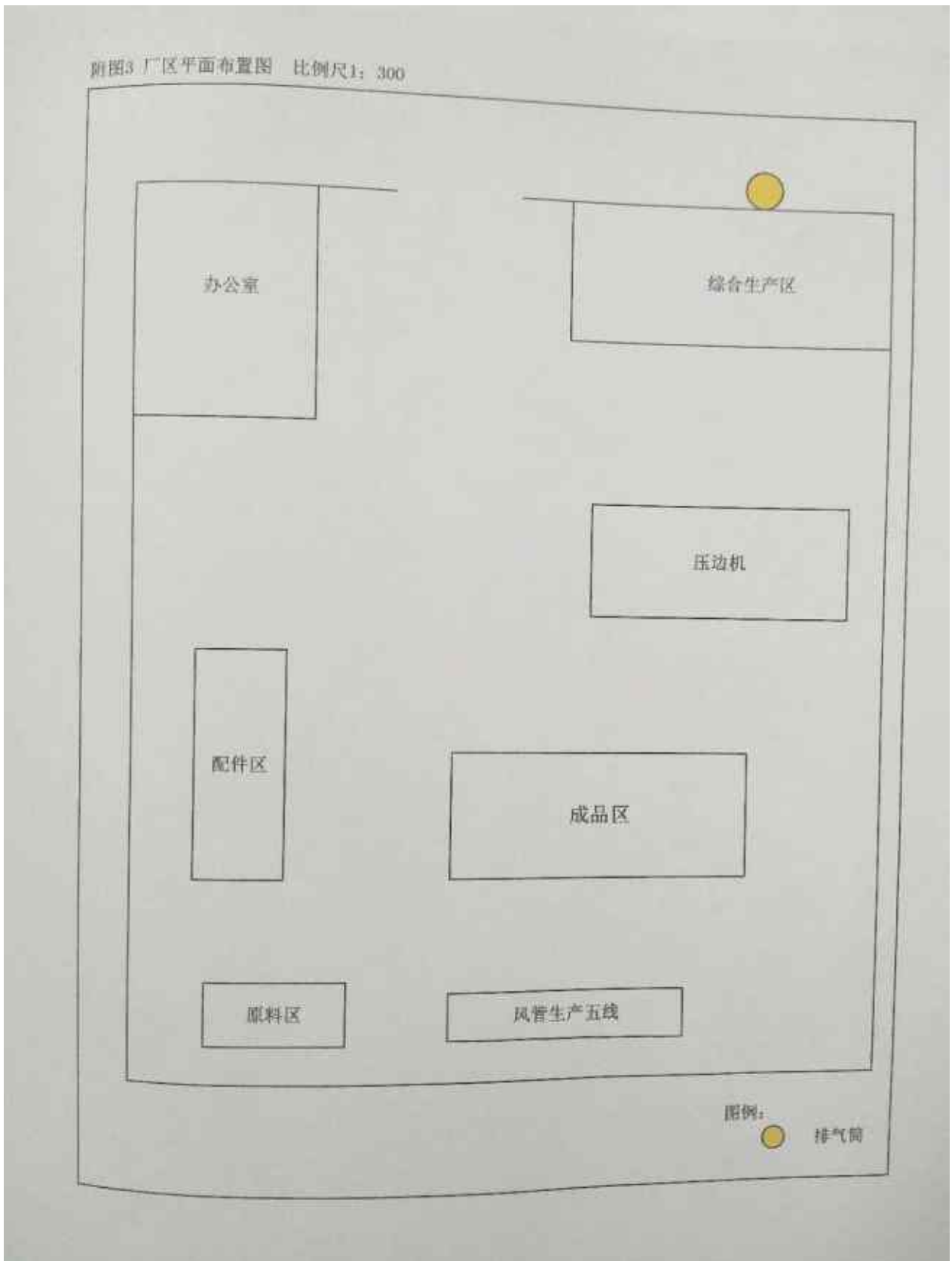
附图 2 检测图片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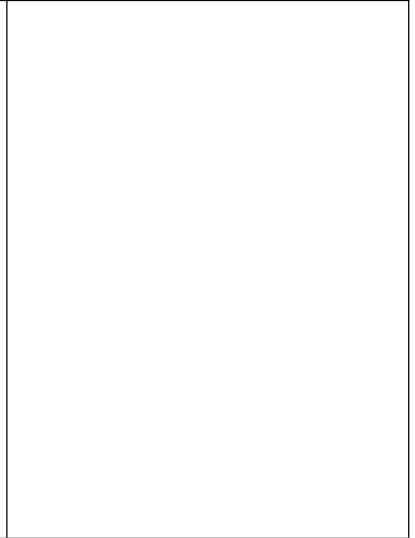
## 整改说明

2018年8月26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组织召开了年产中央空调风管1.5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已完善 
	
2、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已落实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规范



4、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补充环保设施照片

已规范



菏泽市牡丹区顺发风管加工厂

2018年9月3日